

如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_上市公司股东怎样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股识吧

一、我国股上市公司权存在的问题，如何改善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的实施存在缺陷

(1)对股权激励实施的根本目的和作用认识不足，导致实施效果发生偏差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使公司高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起到降低公司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为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从战略出发，为公司的战略和愿景的实现服务，鼓励公司高管执行长期化战略，致力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

但部分上市公司缺乏长远眼光，股权激励仅局限于近几年的发展，行权等待期和限售期大都定得很短，使得激励作用受限。

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已用尽国家规定的额度（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也就是说，公司可实施股票激励的额度已被现有的管理层全部用完，以后的管理人员不可能再搞股权激励，这种激励显然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部分上市公司甚至把股权激励当作一种对高管人员的奖励，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条件设置得过低，使行权轻易实现。

多数公司的股权激励缺乏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一些公司的高管通过股权激励，变成了千万、亿万富翁，成天密切关注股价，缺少动力去想公司该如何发展。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与愿违，没有起到激励高管人员的作用。

(2)股权激励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对激励计划的实施缺乏有效监控 目前，许多上市公司的真正控制者或掌握实际控制权者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股东大会的职能弱化，国有股所有者缺位。

在这种情况下股权激励的决策往往受管理层控制，实施股权激励往往是“自己激励自己”。

为实现管理层的利益，公司降低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甚至隐藏未来的规划和增长潜力，在设计激励方案去除利好预期，从而轻易行权。

这种激励计划不能代表股东的真实意图，并可能被公司管理层所滥用，甚至出现管理者在制定激励计划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普遍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对于公司财务核算、经营管理者业绩的评价缺乏监控，对经营管理层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公司高管“自己激励自己，自己考核自己”，导致了上市公司大量的短期行为以及控股股东之间的不正当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往往会损害企业长远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如减少长期的研发费用、提高当期利润，高价套现持有的股票。

极端的情况是，激励受益人会粉饰报表、调节利润、操纵股价。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甚至有可能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3)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不够健全
绩效考核是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标准使用最频繁的为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侧重于传统的业绩评价标准，财务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细致，非财务指标涉及较少。过于简单的财务指标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易于实现，无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估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效，并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包括短期行为、高风险经营，甚至人为篡改财务结果。

2.公司外部：实施股权激励的环境有待改善

二、企业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利用公司法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1.重新构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将诚实信用原则纳入《公司法》.2.设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专门机构；

3.借鉴西方做法。

如；

限制大股东的自由转让，赋予中小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

建立累计投票制度、限制表决权制度、表决权回避制度；

赋予中小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提案权；

确立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制度和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三、怎样保护股东的权益

简单的例子很多，写得累。

其实很简单，你是大股东，法人，而且要你比较懂你做的事情，精通财务和企业管
理，你就能保障自己的权益。

否则，就是看大股东、法人、和经营者是否诚信。

是否有健全的制度。

再健全都没有用的，都能操作的。

靠你的判断。

我以前就是帮人搞这个的，所以我很清楚。

操作手段千奇百怪，只有想不到。

：) 法律是为有钱人和有权人服务的，或者是为更有钱人或更有权人服务的。

真相是可以造的，和造句一样。

：)

四、公允价值信息是如何影响股东权益的？

新准则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

（一）公允价值计量 新准则主要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方面采取了公允价值。

在1451家上市公司披露的2006年年报中，由于公允价值计量造成的差异中房地产增值的贡献度为1.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贡献度为7.95%，衍生金融产品增值的贡献度为12.22%，三者合计21.47%，大大超过股东权益的增长率9.2%。

由此可见，公允价值计量，特别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额的作用显著。

投资性房地产的贡献度明显不及金融工具，这主要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需要具备特定的限制条件。

（二）所得税 按照新准则，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新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按照新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新准则明确了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方法，虽然影响金额较大，但却是确定的。

（四）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旧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和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而在新准则下作为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由此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股东权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但不影响权益总额。

*：[// *51kj*.cn/news/20080512/n168763.shtml](http://*51kj*.cn/news/20080512/n168763.shtml)

五、怎样保护股东的权益

六、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

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七、上市公司股东怎样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来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实行一股一票制。

第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合并、分立、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变卖重大资产）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因此，股东可通过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来对公司的相应决策进行影响甚至控制。

第二，对于公司的非重大事项，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来决定。

而董事，又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因此，股东可根据自身的表决权来对董事选举造成影响，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然后再通过这些董事来控制公司。

如果董事在工作中不再被股东信任的话，股东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依法对其进行替换。

此外，股东大会一般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第101、102、103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

当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务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pdf](#)

[《出财报后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理财资金追回需要多久》](#)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农民买的股票多久可以转出》](#)

[下载：如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doc](#)

[更多关于《如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350385.html>